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01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颀先生(以下合称“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截至2024年8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6%,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
- 近日,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颀先生。
-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
- 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

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8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6%,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莹	53,400	0.0045%	2024/2/5	30.83	8,820,000	0.7445%	8,018,800	0.6799%
	98,300	0.0083%	2024/2/6	55.55				
	55,300	0.0047%	2024/2/7	33.55				
	310,500	0.0262%	2024/2/28-2024/3/13	236.42				
孔继阳	573,100	0.0484%	2024/3/14	430.36	330,000	0.0279%	325,400	0.0270%
	108,400	0.0091%	2024/3/15-2024/3/18	81.49				
吴亚颀	17,300	0.0015%	2024/2/5	9.98	18,151,061	0.6880%	8,201,061	0.6953%
	18,000	0.0015%	2024/2/6	9.99				
合计	8,100	0.0007%	2024/2/7	4.99	17,301,061	1.4604%	16,545,261	1.4028%
	20,000	0.0017%	2024/2/5	11.85				
合计	10,000	0.0008%	2024/2/6	5.82	17,301,061	1.4604%	16,545,261	1.4028%
	20,000	0.0017%	2024/3/15-2024/3/18	15.27				

注:

-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4,714,572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回购注销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79,453,879股。
- 除前述情况外,上表中出现其他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 截至2024年8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02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先生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郑钟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先生。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5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6-2025/3/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1,41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96.7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6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0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32,293.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6元/股-1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2,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5.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2,293.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02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8,320,000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32,293.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2/28-2025/2/27</td>	2024/2/28-2025/2/27
预计回购金额 <td>50,000,000元-100,000,000元</td>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1,211,500股</td>	1,211,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1.2725%</td>	1.27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20,998,823.44元</td>	20,998,823.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8.59元/股-14.85元/股</td>	8.59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0%,购买的最高价为9.10元/股,最低价为8.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697.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1,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35%,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8.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98,82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2,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45.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01元/股-4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31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19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25元/股,最低价为42.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5,478,49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70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1.21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42.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453,600.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

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9.9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及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273,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6.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650,776.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

的价格上限9.9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本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质押股份113,405,0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5.5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获悉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合成国际	否	113,000,000	否	2024年7月26日	2026年8月7日	德商国际信贷有限公司	7.51%	0.41%	借款担保
合计		113,000,000					7.51%	0.41%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特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172,993,229	5.51%	110,405,045	113,405,045	65.55%	3.61%	0	0
合计	172,993,229	5.51%	110,405,045	113,405,045	65.55%	3.61%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同步

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